

第二級疫情警戒期間宗教場所、宗教集會活動防疫措施

內政部 110 年 10 月 18 日修訂

類型	防疫措施	備註
共通性措施	- 落實實聯制、維持社交距離(室內 1.5 公尺，室外 1 公尺)、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、員工及內部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 - 除飲食外全程佩戴口罩、量體溫、噴酒精、加強環境清消。	持有 7 日內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神職人員，得於主持宗教集會活動時暫脫口罩。
容留人數	- 室內：符合場所容留人數(室內至少 2.25 m²/人)規定者，得不受 80 人上限之限制。 - 室外：符合場所容留人數(室外至少 1m²/人)規定者，得不受 300 人上限之限制。	
飲食及住宿	- 提供飲食及辦理餐會活動時，應參依「餐飲業防疫指引」做好防疫措施。 - 提供住宿者，每室限住最多 4 人(同住家人不在此限)。	
進香、繞境、遊行類活動	- 開放全程搭乘遊覽車等車輛之進香團類型活動。 - 繞境、遊行及徒步進香，除經地方主管機關考量其特殊性，專案核准辦理者外，其餘仍暫不開放。。	倘香客人數逾寺廟之可容留人數上限，須分批進入參拜。

備註：

1. 本表將依指揮中心指示滾動式調整，倘有較新規範，將於本部全國宗教資訊網最新消息區公布。
2. 指揮中心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如針對特定區域或特殊事項，實施特殊之防疫措施者，從其規定。
3. 餐飲業防疫指引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
(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1802&r=1206777048>)下載。